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5、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杨光 

刘书旺 

张玉杰 

2018年 1 月 1 日